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嘉源(2015)-01-029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清水源”）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12)-01-044 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2)-01-045 号《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1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2)-01-1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12)-01-14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3)-01-04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3)-01-14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4)-01-0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嘉源(2014)-01-1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嘉源(2014)-01-2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一、关于傅军直接或间接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1、根据新华联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军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清水源之外，公司 5% 以上股东新华联的实际控制人傅军，直接或间接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三级以上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编号	企业名称	层级	主要股东	该企业与傅军关系	该企业与公司关系	该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1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	傅军持股 53.35%； 肖文慧持股 33.33%； 吴涛、张建、蒋赛、刘静合计持股 13.32%	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傅军持股 10.625%	间接控制	关联方	公司上届董事毛自力系该公司董事
1-1-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0620)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98%；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6%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2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3	湖南新华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4	北京新华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5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发行人股东	公司上届董事毛自力系该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郑柏梁系该公司总经理； 公司本届监事钟国奇系该公司副总经理
1-1-6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华泽管理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7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8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9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HK)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10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11	豪客酒行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2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5%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13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6.9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4	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5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3.39%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6	黑龙江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8%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7	云南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8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万股、持股 0.98%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65%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20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21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22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23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20%			
1-2	醴陵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3	惠州市宏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4	南翔万商（岳阳）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5	大理漾濞苍山石门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6	南翔（兰州）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7	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8	东方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9	乐东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	傅军持股45%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2-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94%；醴陵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12%	傅军先生通过醴陵长石投资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新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47.06%股权，与许君奇先生（控制华联瓷业47.06%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2	Wang-Zheng Berhad 皇城集团(吉隆坡交易所 KL 7203)	2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15%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傅军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联的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傅军控股、参股的三级以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根据新华联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军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 5%以上股东新华联的实际控制人傅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三级以下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级别	直接或间接控制比例
1	新疆新华联凌云矿业有限公司	4	51.00%



2	江西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51.00%
3	岳阳新华联富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51.00%
4	湖南祁东新华联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4	51.00%
5	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51.00%
6	枣庄富于石化有限公司	4	51.00%
7	新疆万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51.00%
8	河南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51.00%
9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51.00%
10	德兴市西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	55.00%
11	新疆新华联天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60.00%
12	湖南省新华联湘核铀能有限公司	4	60.00%
13	江西省上饶县新华联西隆矿业有限公司	4	60.00%
14	江西省上饶县新华联西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	60.00%
15	炎陵新华联神农谷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4	60.00%
16	新疆新华联泰德矿业有限公司	4	65.00%
17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	4	70.00%
18	北京锦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	70.00%
19	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	80.00%
20	三门峡崆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4	80.00%
21	湖南新华联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	80.00%
22	法国新华联控股单人有限责任公司	4	100.00%
23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	100.00%
24	新疆新华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	100.00%
25	商洛德丰矿业有限公司	4	100.00%
26	新华联镍合金有限公司	4	100.00%
27	新华联海外石油有限公司	4	100.00%
28	醴陵新华联石油有限公司	4	100.00%
29	上海富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100.00%



30	湖南新华联长株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100.00%
31	湖南新华联石油库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	100.00%
32	珠海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100.00%
33	北京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100.00%
34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4	100.00%
35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4	100.00%
36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100.00%
37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38	新华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39	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40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5	28.78%
41	汉寿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51.00%
42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51.00%
43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60.00%
44	潮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5	60.00%
45	北京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70.00%
46	若羌县新华联地源矿业有限公司	5	80.00%
47	常德市鼎城德龙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5	80.00%
48	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80.00%
49	法国新华联民事农业地产经营公司	5	95.00%
50	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5	95.00%
5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5	80.00%
52	蓝山新华联湘核铀能有限公司	5	100.00%
53	内蒙和鑫贸易有限公司	5	100.00%
54	深圳市前海岳宇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	100.00%
55	湖北省新东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100.00%
56	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5	100.00%
57	韩国新华联锦绣山庄株式会社	5	100.00%
58	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	5	100.00%



59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5	100.00%
60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61	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62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63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5	100.00%
64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65	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66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5	100.00%
67	新华联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5	100.00%
68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5	100.00%
69	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100.00%
70	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5	100.00%
71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5	100.00%
72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73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74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75	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5	100.00%
76	长春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100.00%
77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100.00%
78	湖南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79	唐山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0	大庆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1	青海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2	黄山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3	惠州大亚湾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4	湖北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5	宁夏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6	内蒙古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7	北京悦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8	宁夏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9	西宁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90	长春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91	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92	芜湖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93	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	6	60.00%
94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6	83.22%
95	新华联资源（赞比亚）有限公司	6	85.00%
96	印尼新华联镍业发展有限公司	6	99.00%
97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	100.00%
98	新华联亚洲矿业有限公司	6	100.00%
99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	100.00%
100	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6	100.00%
101	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公司	6	100.00%
102	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100.00%
103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100.00%
104	新华联奥特莱斯（株洲）有限公司	6	100.00%
105	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	100.00%
106	刚果（金）JMT 公司	7	49.00%
107	刚果（金）BMS 公司	7	51.00%
108	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7	60.00%
109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7	60.00%
110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7	60.00%
111	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	7	100.00%
112	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	100.00%
113	香港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7	100.00%
114	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7	100.00%
115	刚果（金）MJM 公司	7	100.00%

根据公司及傅军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



与傅军控制的三级以下企业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外，未与傅军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二、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情况

2015年1月9日和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章程（草案）》中修订后的现金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内容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公司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4.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

(5) 本条所述“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 是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或支出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1)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 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 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4.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4.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4.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4.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情况

2015年1月9日和2015年1月2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后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 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本条所述“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 是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投资或支出事项。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综上, 本所认为:

1、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 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和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召开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别重新出具了《关于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中原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如下：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大华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若因本所为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嘉源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若因本所为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及新增承诺之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于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吴俊霞 吴俊霞

2015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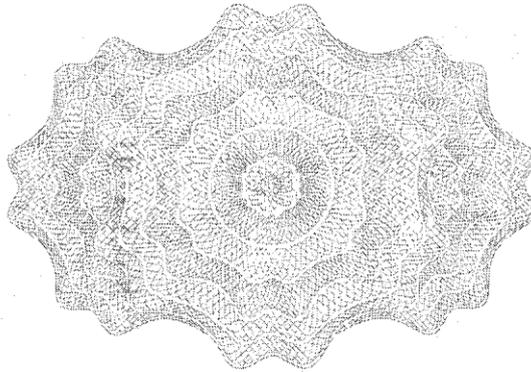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涛	郭斌	李丽	颜羽	徐莹
晏国哲	贺伟平	赵博嘉	黄国宝	马运强
张汶	姬建	王元	陈鹤岚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如 易建胜	2014年7月14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博嘉	2014年 月 日
李伟斌	201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1101068019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日



黄国宝 11101200610544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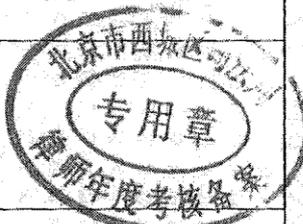
持证人 黄国宝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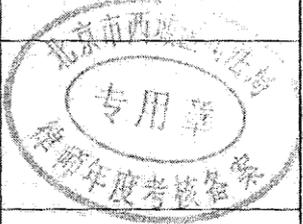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4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1856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40003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05 月10 日



持证人 吴俊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219800116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3
00009752